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般條款

第一條 文件的組成

《承投規則》由以下文件組成：

- (一) 一般條款；
- (二) 項目要求；
- (三) 特別條款。

第二條 標的

獲判給人應按照《項目要求》所列之要求提供“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服務。

第三條 履行期

一、本服務的履行期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 270 日曆日，該履行期為“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下稱：工程）施工階段估算施工期，實際期間以工程的實際施工期為準。另一部分為履行《項目要求》第五條第三款(十三)項服務內容之期間。

二、獲判給人應按照《項目要求》，尤其在“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施工階段期間，提供“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 - 監察及質量控制”服務。

三、履行期自“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之委托工程日起算；如經海事及水務局與獲判給人協商後，另行訂出起始日，則以該日作為期間計算的起始日。

四、履行期可根據《承投規則—特別條款》第一條規定進行倘有延長。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第四條 判給價金及支付方式

一、判給價金為獲判給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承諾的金額，而金額已包含第三條所指兩部分履行期的價金，並按本條第二款規定作倘有扣減。

二、判給價金由監察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兩部分價金組成，海事及水務局將按《承投規則》中“特別條款”第八條規定之方式分期支付價金及作倘有扣減。

第五條 確定擔保

一、為擔保獲判給人能良好及完全履行承投規則中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獲判給人須自接獲判給通知之日起八（8）日內繳付確定擔保。確定擔保金額相當於判給價金百分之四。

二、不論任何原因導致確定擔保金少於本條第一款所指的金額，獲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後的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確定擔保金。

三、提供、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確定擔保金的一切稅項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負責。

四、獲判給人在完成承投規則所有義務，以及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工程的確定接收筆錄之日起三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確定擔保金的要求。

五、如海事及水務局根據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解除判給，則由獲判給人提供的確定擔保金全數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第六條 獲判給人的責任

一、獲判給人應自行提供一切所需的設備及工具，為履行承投規則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費用（包括一切服務、材料、設備、裝置、工具、各項手續申辦、運費、保險、稅費、保護措施等開支）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獲判給人所提供的服務、材料、設備、裝置、工具、施工技術、施工裝備及人員等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規，並且必須遵守海事及水務局及其他具權限實體的要求。

三、在供應貨物的項目中，獲判給人應保證貨物是全新、未使用過的質量合格產品，並完全符合規定的要求。

四、在供應貨物的項目中，獲判給人應保證其提供的貨物在正確安裝、正常使用和保養條件下，在其保養期內具有良好的性能。

五、在供應貨物的項目中，獲判給人應保證海事及水務局在使用該貨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獲判給人應承擔全部責任。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承擔亦不分擔上述因獲判給人作出的或為其等利益作出的、涉及或可能涉及民事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而可能構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須負的任何責任。

第七條 工作準備及要求

- 一、獲判給人應自行提供一切所需的設備及工具。
- 二、獲判給人應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裝備及工具。

第八條 工作人員

- 一、獲判給人須指派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技能的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 二、獲判給人須確保其工作人員是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情況下，在澳門合法工作。
- 三、獲判給人應為其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意外保險，並在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時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保單副本。

第九條 監察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海事及水務局得採取其認為適宜的措施，尤其是定期及不定期的現場巡查，以監察獲判給人履行承投規則義務的情況。

二、獲判給人應執行由海事及水務局按照法律及《承投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履行承投規則的指令。

三、獲判給人必須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供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所需之解釋及資料，並為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工作提供一切便利。

四、獲判給人應按照海事及水務局所訂的條件及期限履行其義務、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倘海事及水務局認為獲判給人存在未完全履行承投規則義務的情況，則通知獲判給人在規定的期限內完全履行其義務並糾正或彌補因其行為而造成的後果。

五、在不影響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得委託第三方對獲判給人履行承投規則義務的情況進行監察。

六、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獲判給人須為海事及水務局委託進行監察工作的第三方提供一切便利。

第十條 執行投標書中之承諾

一、在滿足承投規則各項要求的前提下，獲判給人尚須嚴格執行其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工作計劃、方案及措施，但不妨礙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就獲判給人投標書中所述之各項計劃、方案及措施，海事及水務局得應獲判給人之申請或在聽取獲判給人意見後，另行核准有關計劃、方案及措施。

三、如有上款之情況，獲判給人須按照經海事及水務局核准之計劃、方案及措施執行。

第十一條 所有權及風險移轉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倘涉及貨物所有權移轉，則貨物的所有權在臨時接收筆錄獲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前歸獲判給人所有，該貨物的一切風險均由獲判給人承擔，該貨物倘有的管理、保安、維護、保險責任與費用亦由獲判給人承擔。

二、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則視貨物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三、獲判給人應確保交付予海事及水務局的貨物無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索賠、費用及其他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權利的事項及負擔。

第十二條 臨時接收

一、在獲判給人良好及完全履行其服務及其他附隨之義務後，獲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臨時接收申請。

二、為進行臨時接收，海事及水務局將安排進行所需之檢查；為此，獲判給人須按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除另有規定外，為進行接收而產生的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四、接收工作結束後，須繕立一份由獲判給人與海事及水務局的代表簽名之筆錄，其內須詳細載明所接收之服務及貨物，以及認為必要之說明及解釋。

五、如獲判給人已事先獲通知進行臨時接收檢查之日期及時間，但仍不出席者，須將此情況載於筆錄。

六、筆錄應交由海事及水務局認可；一經認可，即視為已完成臨時接收。

七、儘管證實存在細微缺陷，只要有關缺陷不妨礙服務目標之實現，則臨時接收仍得進行。如果海事及水務局認為獲判給人須補足工作、修繕缺陷或替換貨物，須在筆錄中載明完成此等工作的條件及期限。

八、在第七款所指的情況下，獲判給人須按筆錄上的要求，自費完成補足工作、修繕缺陷或替換貨物。

九、在第七款所指的情況下，海事及水務局尚可在筆錄中列明須延長保養期的貨物及其延長的期間。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十、如在臨時接收之檢查中，認定獲判給人提供之服務或貨物在質量、條件或規格等方面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承投規則》所定之要求，則海事及水務局人員須繕立拒絕接收有關服務之筆錄，並由海事及水務局認可後以書面通知獲判給人。

十一、在上款所指的筆錄中，海事及水務局將訂定期限以便獲判給人在期限內自費提供符合要求之服務或替換不符合條件之貨物，該期限將不少於餘下的履行期。

第十三條 保養期

一、在設有保養期的項目中，保養期自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起算。

二、保養期以獲判給人在投標書中承諾提供保養服務之期限為準，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在保養期內，獲判給人應按照《承投規則》及其投標書的相關內容提供保養服務。

四、如獲判給人未能在指定之期間內履行保養義務，則海事及水務局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為之，相關之一切費用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五、為完成本條所指保養服務所需的一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四條 確定接收

一、當保養期屆滿，在獲判給人已完全履行《承投規則》規定之義務後，海事及水務局作出確定接收；為此，獲判給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海事及水務局進行確定接收。

二、如無定出保養期，則在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時即視為確定接收。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三、如有定出保養期，則在保養期屆滿且獲判給人已履行所有的保養義務後，方視為確定接收。

四、如有定出保養期，海事及水務局在確認獲判給人已完全履行《承投規則》義務後，發出確定接收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期間的計算

一、本《承投規則》中所指的工作日，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工作日為計算標準。

二、除本《承投規則》中列明以工作日計算的期間外，凡以“日”為單位計算的一切期間均以日曆日計算。

三、在供應貨物的項目中，在獲判給人將貨物送達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地點，且具備進行臨時接收的檢查條件後，由獲判給人提出臨時接收申請之日起至海事及水務局認可臨時接收筆錄之日為止，中止期間之計算。

第十六條 獲判給人履行義務的期限

如《承投規則》內未對獲判給人履行特定義務的期限作出規定，則獲判給人須在接獲海事及水務局通知後十五日內履行相關義務，海事及水務局另有要求者除外。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一、對於任何與本判給有關的，以及在履行判給期間所取得與履行判給有關的書面或口頭資料，雙方同意保守秘密。

二、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以下資料：

（一）在公共領域中已存在的資料；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 獲取資料的一方在此之前已知悉的資料；

(三) 在不違反任何保密義務的前提下從第三方取得的資料；

(四) 應法庭或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的法院、行政機關、其他權力機關或立法機關的要求而透露的資料。

三、本判給之履行期滿或者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

一、獲判給人須對可歸責於其及其工作人員因工作上的疏忽或不稱職所造成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二、因獲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的行為造成對第三者及設施的傷害及損失，其責任均由獲判給人承擔。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承擔或不分擔因獲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作出的或為其等利益作出的、涉及或可能涉及民事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而可能構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須負的任何責任。

四、獲判給人須承擔倘有的分判實體因其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全部或部分承投規則義務而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的利益。

第十九條 處罰程序

一、倘出現違反承投規則義務的情況，將按照《承投規則》中“特別條款”的罰則科處罰款。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科處獲判給人罰款前，應以書面方式將科處罰款的原因通知獲判給人；獲判給人如欲提出辯護，則應在收到通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為之。

三、經確定的罰款可在隨之進行給付的價金或第五條所指的確定擔保金中扣除。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四、在涉嫌違反承投規則義務的處罰程序進行期間，海事及水務局得中止本《承投規則》第四條所指的各項給付，直至獲判給人全數繳交經確定的罰款或涉嫌違反承投規則的情況被確定為不成立。

五、在任何情況下，科處的罰款金額不超過判給價金的百分之五十。

六、科處本條所規定的罰款並不免除獲判給人承擔對第三者或有的責任以及其他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且不妨礙海事及水務局向獲判給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利益。

第二十條 不可抗力的情況及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

一、如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或任何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導致獲判給人履行不能、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承投規則的義務，且能作出適當證明並獲海事及水務局確認，則免除獲判給人的相應責任。

二、不可抗力的情況係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所產生的後果係不取決於獲判給人的意願或個別情況的事實或狀況，如戰爭、侵略、顛覆、恐怖主義、疫症、核輻射、火災、爆炸、災難、嚴重水災、颶風、颱風、地震及其他直接影響履行判給的自然災害。

三、發生應視為不可抗力的情況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的事實時，獲判給人須以文書或法律採納之其他證據方法證明之，且自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海事及水務局確認該事實及確定其後果，以便有關責任可予免除。

第二十一條 中斷提供服務或貨物

一、倘獲判給人非因上條的原因而中斷提供服務或貨物，或其用於提供服務或貨物的設施及物資在一般情況下出現嚴重混亂或不足，則海事及水務局有權直接或透過第三者確保服務或貨物之提供。

二、在本條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獲判給人須支付海事及水務局為確保提供本《承投規則》所需之服務或貨物而引起的一切開支，且海事及水務局有權動用獲判給人提供的擔保金以支付上述開支。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三、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情況下，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科處罰款及解除判給的權利。

第二十二條 單方解除判給

一、基於公共利益，判給實體有權單方解除判給。

二、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可單方解除判給；此時，獲判給人無權就損失及損害獲取任何賠償，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向獲判給人追討海事及水務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喪失利益：

（一）基於直接歸責於獲判給人的原因，獲判給人不提供符合承投規則要求之服務或貨物；

（二）獲判給人延遲履行承投規則責任，而延遲履行超過三十日；

（三）獲判給人不遵守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指令超過十次；

（四）在海事及水務局以書面通知獲判給人拒絕接收有關服務或貨物的筆錄後，獲判給人未按該筆錄所訂之條件，自費完成工作或替換貨物或修繕缺陷。

第二十三條 暫時中止執行判給

一、如海事及水務局收到法院按照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作出的中止行為效力之請求的傳喚，且本局按照上述《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向獲判給人作出中止執行判給的通知，則獲判給人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中止執行或中止繼續執行判給。

二、在中止執行判給的期間內，有關價金不作支付，且有關履行期亦按中止期作相應順延。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不承擔獲判給人因中止執行判給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第二十四條 判給之履行期滿或者終止後之責任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在判給之履行期滿或者終止後，獲判給人仍須承擔與海事及水務局或海事及水務局指定之管理實體妥善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及提供必要資料和協助義務。

第二十五條 規範判給履行的文件

一、本判給的履行受以下文件規範：

- (一)《承投規則》及其附加解釋；
- (二)經海事及水務局核准之計劃、方案及措施；
- (三)獲判給人之投標書及其附加澄清。

二、倘上款所指的文件之間出現矛盾，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第二十六條 判給失效

一、倘獲判給人在獲判給後死亡、被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判給失效。

二、經適當配合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判給失效的情況。

第二十七條 適用法例

一、本判給僅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約束。

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例，並放棄援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法例以免除其應履行的義務或債務。

第二十八條 爭議的解決

承投規則-一般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如發生爭議，倘不能由雙方協商解決，將提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二、雙方聲明放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司法及仲裁管轄。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項目要求

第一條 履行期

履行期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為 270 日曆日，該履行期為“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下稱：工程)施工階段估算施工期。另一部分為履行《項目要求》第五條第三款(十三)項服務內容之期間。

第二條 服務地點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施工範圍（詳見附件一）。

第三條 服務內容

就「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的實施提供監察及工程質量控制服務。

第四條 保險

獲判給人於提供服務前，必須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為本服務購買每單事故賠償額下限不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元的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並在定作人要求時向定作人提交保單副本。

第五條 監察服務的範圍及定義

一、監察將包括第七四 / 九九 / 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指及下列的工作：

(一) 參與總體計劃；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 執行工程的協調及控制，以及方案上的合作，並承擔工程的行政及財政的監察工作。

二、上款（一）項所指之總體計劃尤其包括：

(一) 制定圖則及工程的主要工項之工作計劃，以便確定：

- (1) 工項及其相互關係的清單；
- (2) 負責每項工作的實體；
- (3) 估計實施每項工作所需時間；
- (4) 制定總體方案。

(二) 根據本承投規則要求及由承建商的技術指導員提供的定期補充資料，與承包工程的技術指導層緊密合作，以評估工作計劃；

(三) 倘有需要，可在工程執行的重要時刻，進行定期修改先前所制訂的工作計劃，重新分析及更新有關工項、相互關係及期限。

三、本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工程的協調及控制尤其包括：

(一) 與工程技術指導員及承建商就工程圖則的各部份進行協調；

(二) 參與定作人與承建商的每週協調會議，尤其是商議：

- (1) 工程每日的嚴重問題；
- (2) 試驗、確認及其結果；
- (3) 增加及減少的工作；
- (4) 由承建商遞交的建議。

(三) 提出追回已延遲的時間或改善進度的措施，及指出對延遲及進度負責的人員；

(四) 根據工程及當時所作決定的進展，定期更新有關施工進度；

(五) 核實在進行中的工作計劃的履行、與主要有關人士聯繫及舉行會議；

(六) 在履行工作計劃方面分析其偏差及其原因；

(七) 比較有關承包工程施工的現有及預計人員的數目，分析在履行有關方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案時所出現的情況，以及就修正可能出現的偏差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議；

- (八) 就更改的需要，尤其是在進行工程增加及減少工作時所出現的更改，作出分析及撰寫技術報告；
- (九) 對增加及減少工作的費用作出分析及撰寫技術報告，有關分析和報告須事先及明確獲定作人批准；
- (十) 與定作人合作結算有關工程的賬目；
- (十一) 透過執行主動監察來跟進有關工程，尤其是：
 - (1) 撰寫每月的書面報告並將其交予定作人；
 - (2) 跟進較重要的事件、分析人員的負擔、核實材料的數量及使用的施工設備；
 - (3) 有關方案的工作的進度（進度的控制）；
 - (4) 更新及實行財政時間表；
 - (5) 確認滿足圖則的需要、監察物品的供應、使用的方法、使用的材料及設備等；
 - (6) 對保證履行有關工作的方案所採取的主要措施；
 - (7) 建議對修正偏差所開展的工作；
 - (8) 指出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試驗，以保證安全、完工成品的標準及工程的技術運作；
 - (9) 提醒承建商要落實及提供較難在本地市場取得的材料，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在工作計劃中出現的干擾；
 - (10) 有關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的協調、進度控制及實施期間的監管；
 - (11) 有關專營公司管線遷移工作的協調及進度控制。
- (十二) 編製「工程簿」，並將協調會議內作出分析之重要事項記錄於其中；
- (十三) 在工程保養期內，就出現的缺點撰寫意見書或報告，並分析各有關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人士的責任。

- (十四) 在適當時候，提議進行工程臨時及確定接收。
- (十五) 每天記錄各工種的本地工人數目及外地工人數目、核實承建商按月填報的「地盤工人數報表」；根據經勞工事務局認可之承建商聘用最低本地僱員數量的保證書，協助監察承建商引入外地僱員數量之承諾；若發現承建商有任何違反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的行為，應及時通知定作人，以通知勞工事務局跟進及處理。
- (十六) 在工程進行期間，必須執行的工地監察工作：
 - (1) 每日檢查承建商的勞工登記表；
 - (2) 每日檢查工人的工作證；
 - (3) 每日檢查在工地辦公室張貼的工人名單；
 - (4) 定期檢查承建商的工人工作證檔案資料。
- (十七) 審議承建商所提供的環境監察方案，就每期的環境監察報告提供意見，以及就對環境的影響出現的偏差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議。
- (十八) 跟進工料測量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1) 每月地盤進度報告(以工作完成百分比表示)及物料到地盤之狀況；
 - (2) 如有需要，就索償事項進行分析，協助判給實體與承建商達成協議；
 - (3) 如有需要，核實承建商提交之有關變更事宜之文書，確認其原因及真實性；
 - (4) 核實承建商提交有關工程監察工作範圍內之相關文書。

四、本條第一款（二）項所指的行政及財政監察工作尤其包括：

- (一) 根據承包工程合同的條件、已進行的工作及計量，簽閱支款糧單，以便定作人能作往後的付款；
- (二) 向定作人作出的定期報告，根據合同中預定對相應付款之撥款，在數量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及費用方面確定增加及減少工作，而這些工作應呈交定作人作核准及許可；

- (三) 採取措施使增加工作的款項不超過定作人已同意的金額；
- (四) 不批准未經定作人事先許可而進行超過上述所指金額的增加工作；
- (五) 根據承投規則及透過交予定作人的建議書，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條款得以履行；
- (六) 編製定期更新的工程承攬價格修訂以及其計算或系數更新覆核的臨時圖表。

五、任何代替在獲判給人標書內所指監察小組組成的技術人員，須事先向定作人申請，並提交有關代替者的姓名、履歷及專業資格的相關文件，以便審批。

六、定作人對獲判給人監察小組的任何技術人員的代替保留決定權，定作人只需以書面通知獲判給人並指出有關理由則可。

七、按照定作人的實際需求派員出席與「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相關的周邊工程協調會議。

第六條 質量控制服務的範圍及定義

- 一、檢視各項工程材料及施工方案於施工實務上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 二、指出一切被認為對確保安全必不可少的試驗。
- 三、以選取樣本、檢查、見證等形式，協助工地現場施工及監察人員進行質量相關活動，例如選取進場材料及時供成品的樣本進行驗收試驗。
- 四、按現場需要跟進各項需要進行的現場自檢和實驗室試驗（不包括任何測試服務），用以評定相關材料和工程的總體質量。
- 五、核實工程材料及施工工藝在質量上可否滿足以下要求：
 - (一) 本地的工程技術法規及指引；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 常用或適用的參考規範，例如 ISO、EN、GB、BS 標準；

(三) 施工計劃及投標案卷所訂定的技術要求。

六、提供「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質量意見。

七、檢修工程的缺陷情況及監察承建商修補缺陷。

八、提供工程質量相關的意見書、資料及數據。

九、每月編製並提交書面報告。

十、於工程完成後提供最終工程質量報告。

十一、根據定作人的實際需求派員出席「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的工程進度會議及專題技術會議。

第七條 由定作人提供的文件

一、定作人向獲判給人提供以下文件：

(一) 一份承包工程的判給卷宗的電子副本（PDF 格式）；

(二) 工程承判商的標書副本；

(三) 倘有的工程合同或替代憑證的副本；

第八條 監察小組的組成

一、獲判給人負責維持監察小組的組成。

二、當任何組成小組的技術人員因缺勤或其他理由未能提供實際服務時，須由其他符合承投規則所述資格及經驗要求的人員替代。

三、代替任何技術人員必須經定作人核准，但不可由定作人提出，除非監察小組的成員行為不檢或違反法律。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四、當定作人確定有關小組時，獲判給人須詳細列明每一專業的技術人員數目、每一成員的佔有比率及每一成員的單價。

五、監察小組至少按下列人員數目所組成（小組成員不可重複；以百分比表示人員須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百分比為 100% 的人員須常駐工程地點）：

- （一）一名土木工程師，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為 100%（監察小組主管，具備土地工務局工程監察註冊資格，負責與定作人聯絡及提供工程管理的協助）；
- （二）一名工地安全監察員，常駐工程地點的時間比率為不少於 100%（負責包括人力資源的監控）；

（三）監察小組成員全部須為本地僱員。

六、監察小組的工程監察經驗要求：

- （一）監察小組的主管必須具有最少 5 年之工程經驗；
- （二）工地安全監察員必須具有最少 3 年之工程經驗（其經驗以取得首張地盤安全課程培訓證明書之後的首項工地安全範疇之工程起始月份起計）。

七、監察小組成員資質文件要求：

- （一）每一名監察小組技術人員的詳細履歷；
- （二）土木工程師（監察小組主管）：
 - 土地工務局工程監察註冊的有效證明文件影印本；
 - 有效學士學位證明（土木工程）影印本；
 -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三）工地安全監察員：
 - 地盤安全課程培訓證明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或其他同等課程培訓證明書影印本（培訓時數不少於 150 小時）；
 - 身份證明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承投規則-項目要求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八、變更標書包括監察小組的更改，須遵守如下要求：

- (一) 遵守本條第四款的規定；
- (二) 替換監察小組技術人員的替換條件須遵守本條第二款的規定。

第九條 質量控制管理人員

一、獲判給人負責維持人員的組成，人員至少包括一名主管，且須為本地僱員。

二、當提供的人員因缺勤或其他理由未能提供實際服務時，須由其他符合承投規則所述資格及經驗要求的人員替代。

三、代替人員必須經定作人核准，但不可由定作人提出，除非人員行為不檢或違反法律。

四、主管必須具有最少 3 年提供質量控制服務之經驗。

五、主管資質文件要求：

- 詳細履歷（載明質量控制經驗）；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第十條 定作人的代表

定作人將指定一名代表，以便與監察小組成員進行所有必需的接觸。

第十一條 變更本

除承投規則容許的情況外，不接納投標人遞交變更承投規則條件的變更本標書，包括涉及有關監察小組的組成。

第十二條 獲判給人的責任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一、獲判給人須對可歸責於其或其僱員、小組技術人員或臨時合同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

二、獲得定作人事先批准，獲判給人方可將部分工作分包，此舉並不免除其有關義務，並對分包者的過錯、不適當或疏忽行為負責。不論施工者為何人，實施所有包含於本承投規則中的工作的責任皆屬於獲判給人，定作人對任何與獲判給人以金錢或聯合工作的分判商或包工人的存在皆不予承認其作為義務主體。

三、倘獲判給人因歸責於其原因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全部或部分本承投規則義務，則因此導致的損失，須由獲判給人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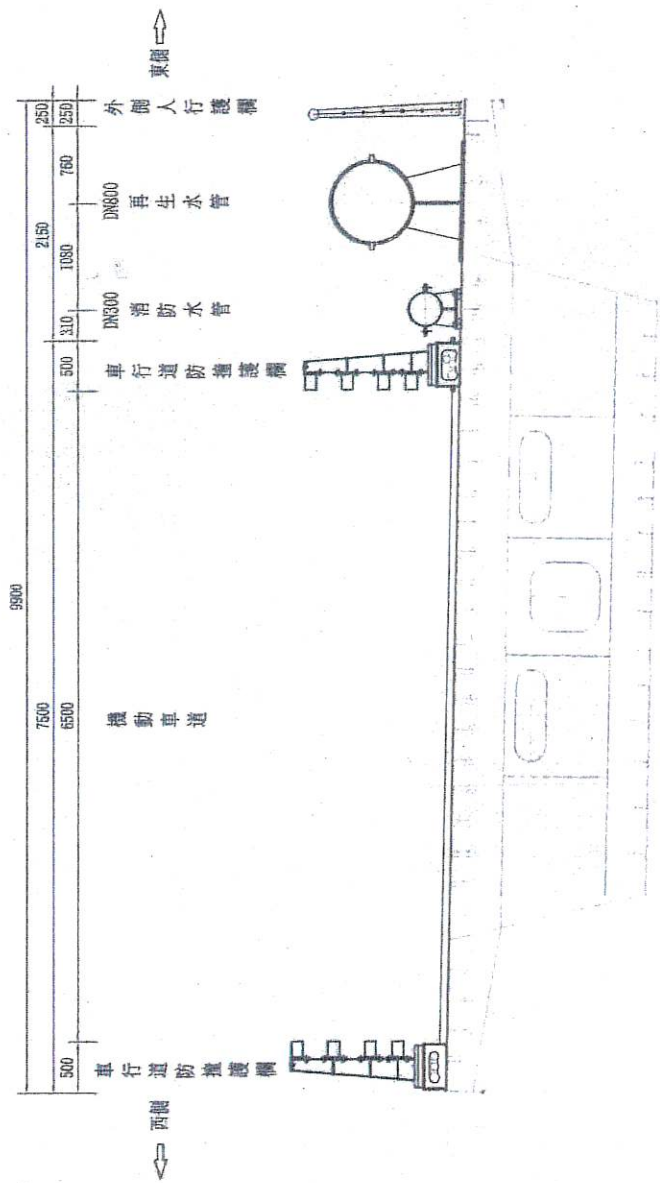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獲判給人的義務

獲判給人除有義務遵守承投規則的規定、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定之外，還須確保在其工作期間對獲悉的文件保密。

第十四條 服務方案

由投標人編製之《服務方案》應最少具備以下組成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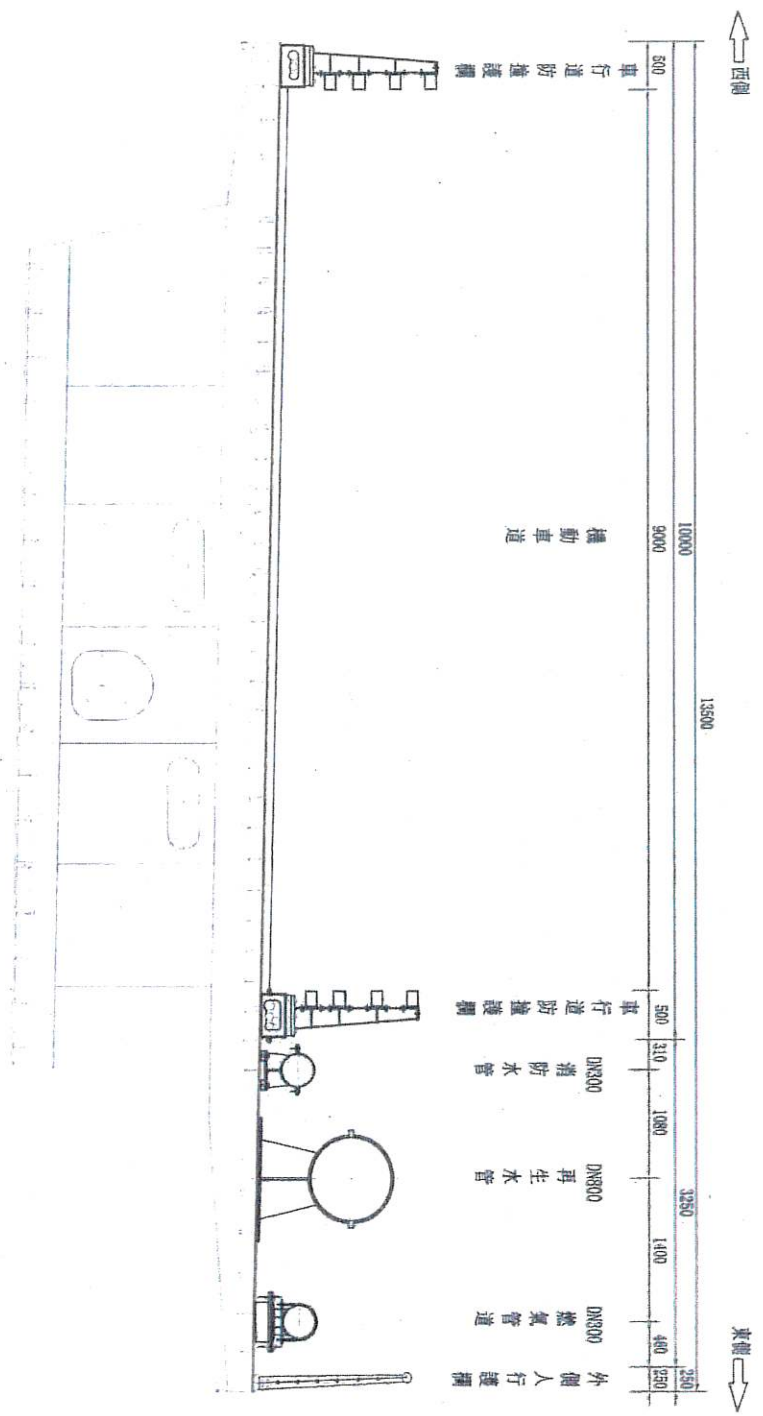
- (一) 符合本《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三條之服務內容，以及第五條及第六條要求之服務範圍；
- (二) 工作安排；
- (三) 提供投標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所填寫的投標總價格之詳細計算方法，包括監察服務價格及質量控制服務價格的計算方法，且質量控制服務價格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特別條款》第八條的要求。



G隧道再生水管標準橫斷面佈置圖

附註：
1. 本圖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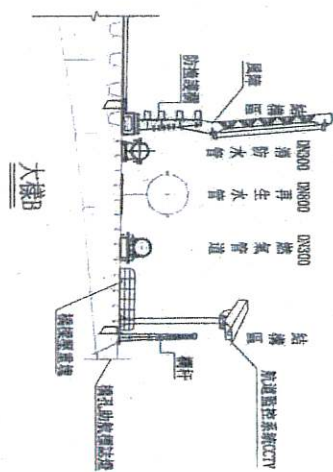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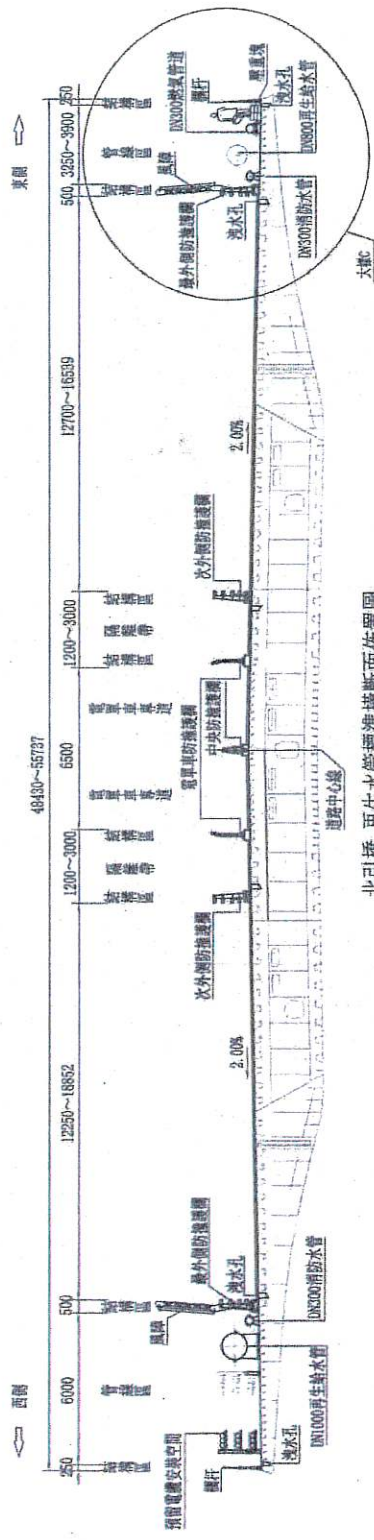
C面道第三聯再生水管標準橫斷面佈置圖

附註：
1. 本圖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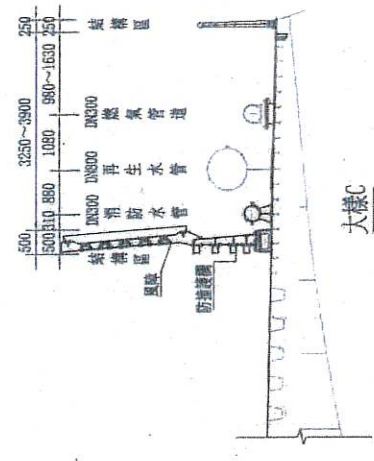
9



附註：
1. 本圖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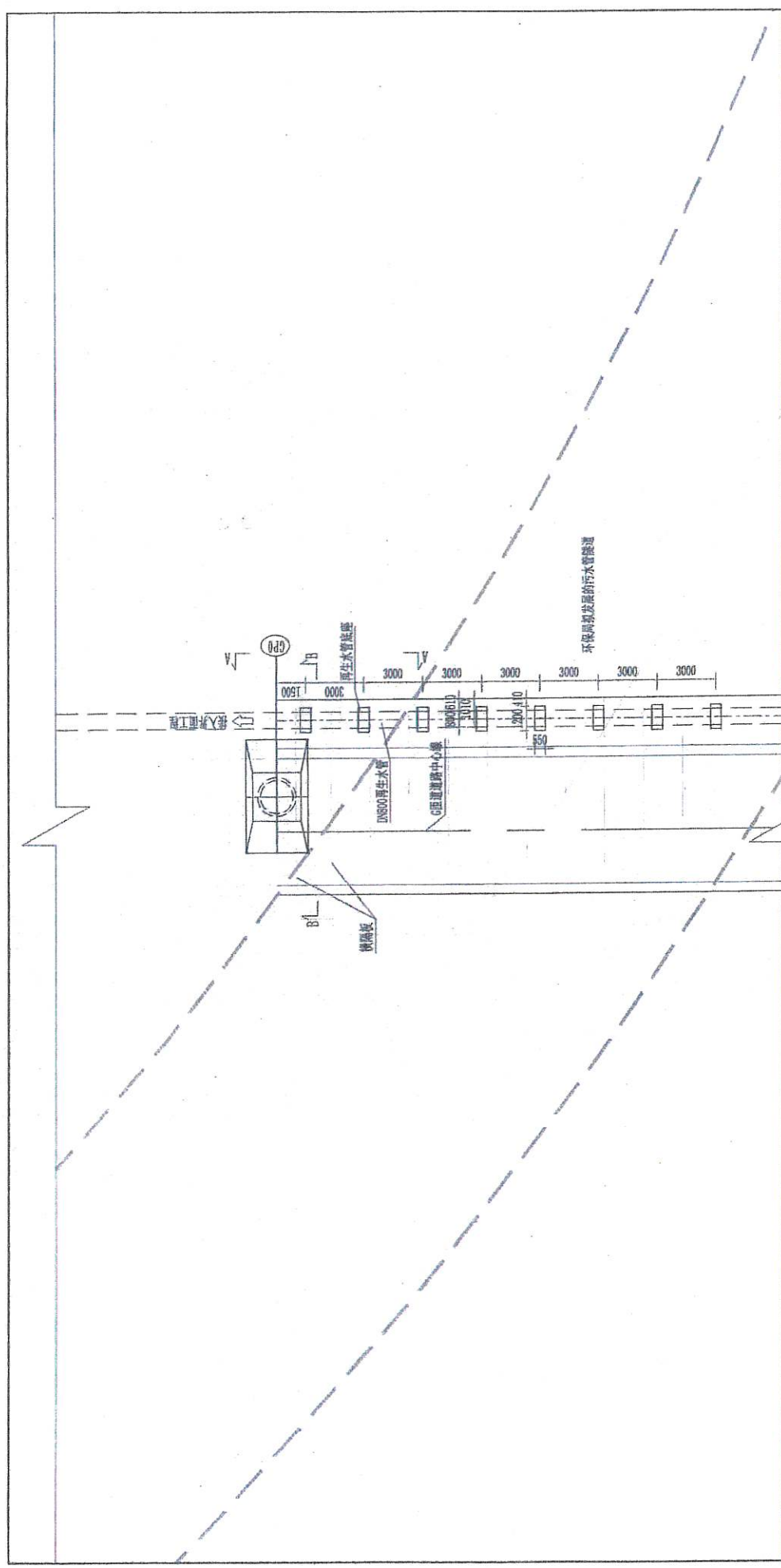


北引橋 再生水管標準橫斷面佈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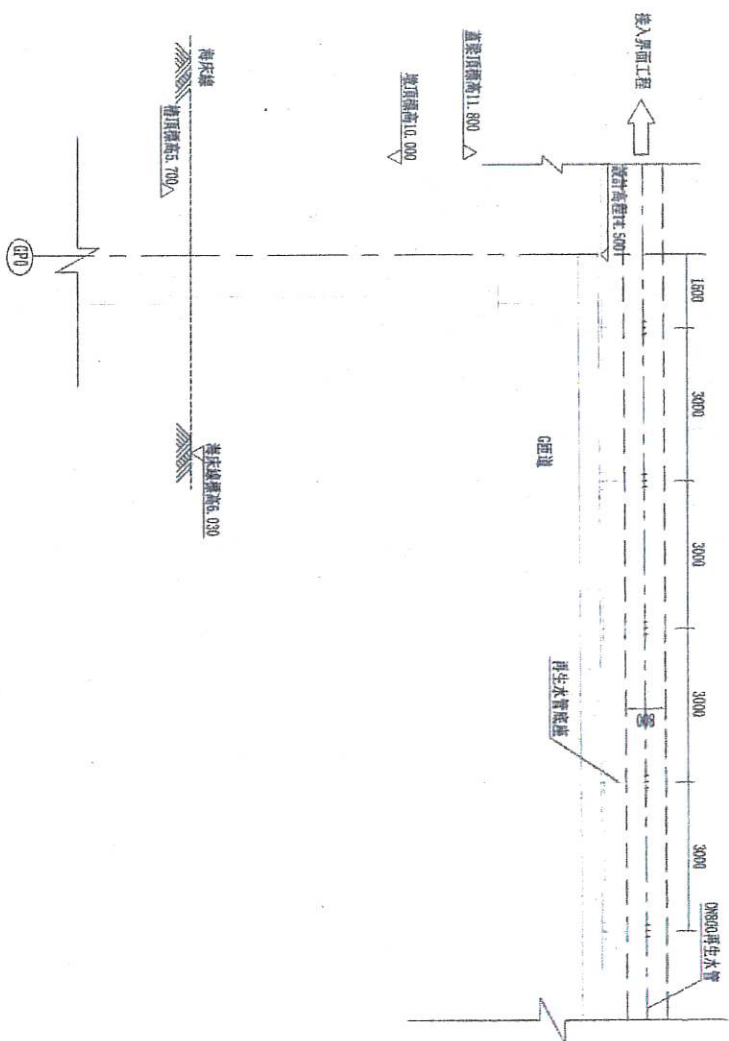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圖尺寸均以毫米為單位。

Q



再生水管G匝道橋平面示意图

附註：
1. 本圖尺寸除標號及高程以米計外，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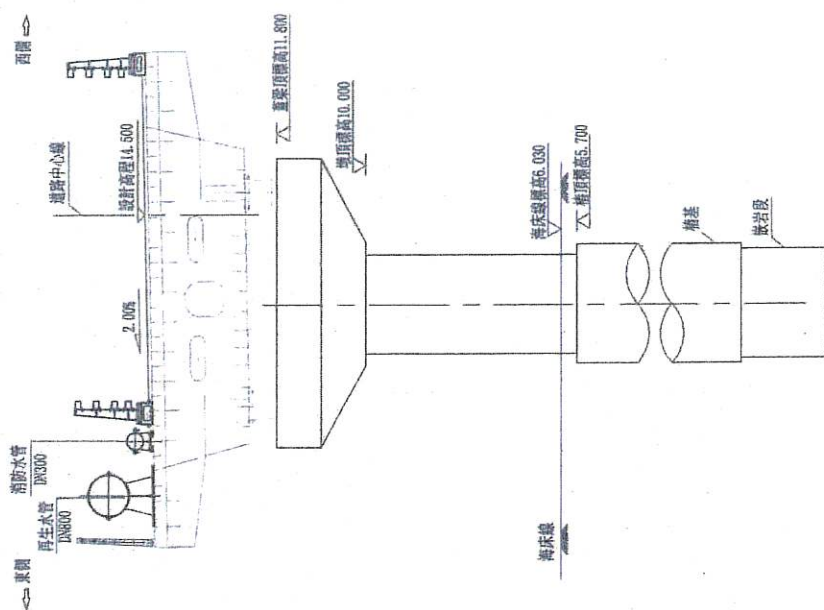


再生水管600mm道橋立面示意圖 (A-A)

附註:

1. 本圖尺寸除標號及高程以米計外, 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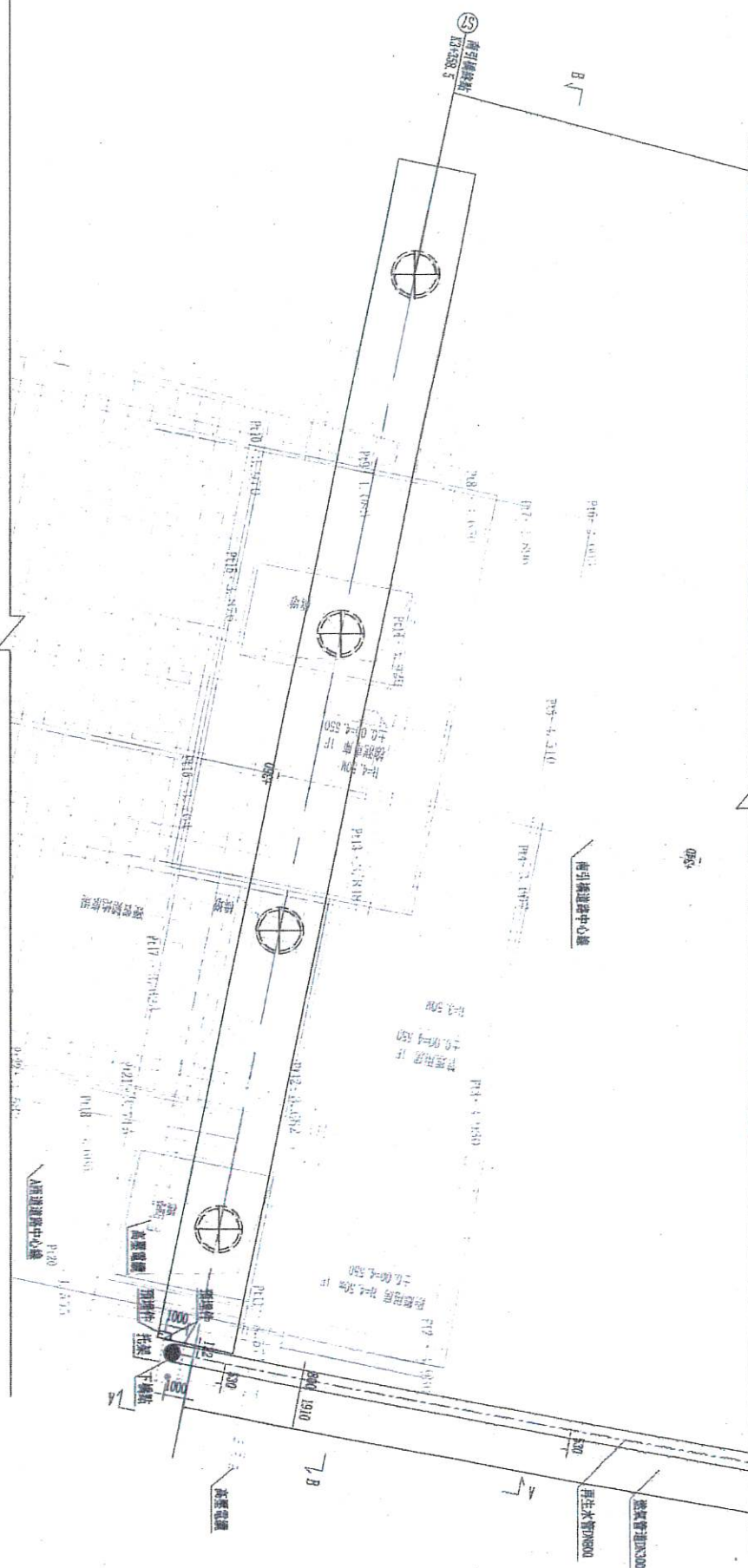
再生水管G匝道橋橫斷面示意圖 (B-B)

附註:

1. 本圖尺寸除標註及高程以米計外，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1. 本圖尺寸除槽號及高程以米計外，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再生水管南引橋下橋平面示意圖





附註：

1. 本圖尺寸除植號及高程以米計外，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1. 本圖尺寸除槽號及高程以米計外，其餘均以毫米為單位。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特別條款

第一條 關於履行期的特別規定

一、倘“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下稱：工程)需要延長施工期，且延期原因是不可歸責於獲判給人或由於承建商的疏忽或過失所導致，經獲判給人通知及經海事及水務局確認後，本服務的履行期獲延長，延長期間與施工期延長期相同，並維持以每期開立發票，監察服務價格金額將以判給所定的服務費，按照小組成員或有的增減而進行調整。

二、服務履行期的延長不導致增加質量控制服務價金，但在延長期間監察服務的價金以經尚有調整的每日監察服務費用乘以延長的天數，服務費的支付方式保持不變。

三、任何由海事及水務局提出的更改，須在有關更改生效之前最少兩個月通知獲判給人，但不妨礙海事及水務局與獲判給人協商訂定更短通知期。

第二條 關於追加擔保金的特別規定

不適用

第三條 關於獲判給人工作人員的特別規定

一、獲判給人必須執行不低於其投標階段承諾之聘用本地僱員的比例，且監察小組及質量控制管理人員全部須為本地僱員。

二、獲判給人在提供本服務所聘用的人員應以澳門本地勞工優先。

承投規則-特別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三、如獲判給人未有遵守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監察實體得要求獲判給人採取糾正措施，獲判給人須按監察實體指定之期間內採取措施予以糾正，在糾正期間屆滿後，監察實體將進行查核，並因應查核結果認定獲判給人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經監察實體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之情況，監察實體得再次要求獲判給人在指定之期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倘若獲判給人仍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則監察實體再次認定獲判給人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四、對於發出糾正措施的期限及要求，以及糾正措施的查核結果，監察實體以公函通知，或以負責監管有關服務地點的監察實體工作人員以筆錄方式通知獲判給人。

五、獲判給人在服務地點提供工作的人員必須載於其所提交的最新人員清單。倘監察實體發現非人員清單內的人員提供工作，有關人員將自動列入人員清單，並為一切效力，新增人員後的清單將視為最新人員清單，尤其用作監察獲判給人履行本服務的本地僱員比例。

第四條 關於獲判給人須向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提供的專業培訓

不適用

第五條 關於臨時接收的說明

獲判給人在完成是次“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服務後，應提出臨時接收的書面申請，由海事及水務局整體審視獲判給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及其他附隨義務後，且不存在其他待決事項，由海事及水務局進行接收工作並認可臨時接收筆錄。

第六條 關於保養期的特別規定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不設保養期。

第七條 罰則

一、倘出現下列情況，獲判給人可被澳門特別行政區科處罰款，且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按照《承投規則》的規定解除判給：

- (一) 獲判給人放棄履行《承投規則》的義務；
- (二) 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投規則》所要求的服務或貨物；
- (三)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中“一般條款”第三條所規定之履行期；
- (四) 獲判給人不遵守海事及水務局按照《承投規則》所發出的指令；
- (五) 監察小組任何一名技術人員在任何工程地點應該出席時不在場；

(六) 獲判給人不遵守第三條的規定，被監察實體再次認定未按照要求完成糾正措施；

(七) 獲判給人履行服務時僱用的本地僱員比例經定作人以不定期抽查或任何其他方式證明監察小組或質量控制管理人員低於其提交的“監察小組人員表”或“質量控制管理人員表”中所述承諾履行本服務的人員中澳門本地僱員之百分比；

(八) 證明由獲判給人或其人員的疏忽或大意，不論屬臨時性或確定性，導致需進行清拆有關工程的部份。

(九) 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的其他規定。

承投規則-特別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二、如出現上款第(四)項至第(七)項的情況，倘海事及水務局認為獲判給人
所實施的違反義務的行為情節輕微，且未對承投規則之標的或所擬達致之目的
造成損害或損失，則不追究獲判給人的責任。

三、罰款額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一)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的情況，獲判給人須被科處相當於判給價金
45%的罰款；

(二)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中斷提供《承投規
則》所要求的服務或貨物的日數計算，直至履行判給或解除判給之日止，每日罰
款為判給價金的 3%；

(三)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不遵守《承投規則》
中“一般條款”第三條所規定之履行期之日起計算，直至履行判給或解除判給之
日止，每延遲一日，每日罰款為判給價金的 0.5%；

(四)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四)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海事
及水務局發出的指令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罰款為判給價金的 0.5%；

(五)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的情況，不論不到場人員以何種理由、屬何級
別或職級，罰款按照不到場的日數計算，每日罰款為獲判給人在該缺勤期間整個
監察小組的費用的雙倍；

(六) 如屬本條第一款(六)項的情況，每次科處\$30,000.00（澳門元叁萬
元整）的定額罰款；

(七)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僱用本地僱
員的實際百分比與投標時所承諾的百分比之間的差異程度按以下規定作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出處罰：

- i. 倘差異少於或等於 20%，則科處澳門元叁萬元(MOP\$30,000.00)的定額罰款；
- ii. 倘差異大於 20%且少於或等於 40%，則科處澳門元柒萬伍仟元(MOP\$75,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六個月；
- iii. 倘差異大於 40%，則科處澳門元拾伍萬元(MOP\$150,000.00)的定額罰款，並暫停邀請競投海事及水務局工程或服務為期十二個月。

(八)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八)項的情況，將處以相當於在該段期間聘用整個監察小組的費用的雙倍罰款，以及最少相等於 2（兩）天費用的金額；

(九) 如屬本條第一款第(九)項的情況，罰款按照獲判給人違反每一項《承投規則》規定的義務的次數計算，每一項違反每次罰款金額為判給價金的 0.5%。

四、如同一名技術人員重犯本條第一款(五)項所指的缺勤，每日罰款金額加倍，以此類推，直至每日罰款達至重犯三次的金額，且此後該名人員將被自動免除由該獲判給人委託其擔任的職務而不取決於任何程序。

五、如獲判給人實施了數項違反《承投規則》的行為，且各項違反義務的行為均未被科處罰款，則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對獲判給人實施的數項違反義務的行為科處一個罰款，其金額為各違反義務的行為可被科處之罰款的總和。

六、在計算罰款時，如以日數、小時或分鐘計算罰款，不足一日、一小時或一分鐘則分別視為一日、一小時或一分鐘；如按項數計算時，則自每一違反行為完成時視為一項。

承投規則-特別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第八條 服務費的計算

一、服務費為獲判給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承諾的金額，由監察服務及質量控制服務兩部分價金組成。有關支付方式如下：

(一) 監察服務部分：

- i. 獲判給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承諾的監察服務價格金額除以預計的履行期日數（270 日曆日），計得每日服務費。服務費分期支付，每 60 日曆日為 1 期。最後一期的服務費按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數計算，並一次支付。
- ii. 獲判給人所填報的監察服務價格須根據由判給實體就監察小組成員訂定的人員數目及以有關小組的每一成員的單價制訂，或倘由獲判給人提出變更有關小組的組成時，有關建議價則由該獲判給人制訂，並須取得定作人同意。
- iii. 每期發票須於提供服務滿 60 日曆日後遞交，但最後一期的發票須在工程臨時接收後方可遞交。
- iv. 服務費的支付只對應於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數，倘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數少於履行期日數（270 日曆日），總金額將按比例進行減少。
- v. 獲判給人所提出監察小組每一成員的單價需由海事及水務局核准。
- vi. 倘承包工程的增加工作涉及有關工程期限的延長，並導致延長服務履行期，將適用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質量控制服務部分：

- i. 投標人應根據以下“「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工程範疇判給金額”填寫《投標價格書》中的質量控制服務價格：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工程範疇判給金額：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內容	金額 (MOP)
工程範疇判給金額	MOP 40,235,500.00

- ii. 投標人在《投標價格書》中填寫的質量控制服務價格必須介乎於由“「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工程範疇判給金額”和按照以下“工程質量控制服務酬金計算方式”的對應級數的酬金百分比所計算得出的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之間。

- iii. 工程質量控制服務酬金計算方式：

級數	工程範疇判給金額	酬金百分比	最低收費	最高收費
1	≤ \$2,500,000.00	3.00%	\$30,000.00	\$75,000.00
2	> \$2,500,000.00 ≤ \$5,000,000.00	2.50%	\$75,000.00	\$125,000.00
3	> \$5,000,000.00 ≤ \$10,000,000.00	2.25%	\$125,000.00	\$225,000.00
4	> \$1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	\$225,000.00	\$400,000.00
5	> \$20,000,000.00 ≤ \$50,000,000.00	1.75%	\$400,000.00	\$875,000.00
6	> \$50,000,000.00 ≤ \$100,000,000.00	1.65%	\$875,000.00	\$1,650,000.00
7	>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55%	\$1,650,000.00	\$3,100,000.00
8	> \$2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45%	\$3,100,000.00	\$5,800,000.00
9	> \$400,000,000.00 ≤ \$800,000,000.00	1.35%	\$5,800,000.00	\$10,800,000.00
10	> \$800,000,000.00 ≤ \$1,200,000,000.00	1.25%	\$10,800,000.00	\$15,000,000.00
11	> \$1,200,000,000.00 ≤ \$2,000,000,000.00	1.10%	\$15,000,000.00	\$22,000,000.00
12	> \$2,000,000,000.00	1.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 iv. 質量控制服務價格為獲判給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承諾的質量控制服務

承投規則-特別條款

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監察及質量控制

價格金額，服務費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至四期以每 60 日為 1 期，最後一期則以服務履行期之第 241 日曆日直至工程臨時接收為止。每一期支付金額相當於質量控制服務價格的五分之一。

- v. 每期發票須於提供服務滿 60 日曆日後遞交，但最後一期的發票須在工程臨時接收後方可遞交。
- vi. 若實際提供履行期因工程完成臨時接收而少於判給的履行期，則最後一期支付金額將仍未支付的判給價金以一次性方式予以支付。

二、海事及水務局在確認獲判給人已按本承投規則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後，並在獲判給人提交發票後的四十五日內，海事及水務局向獲判給人支付相應價金。

三、各項給付均以海事及水務局確認獲判給人已完全履行承投規則各項義務為前提。

四、由獲判給人承擔支付判給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九條 價格的修訂

除本承投規則容許之情況外，本監察及質量控制服務之服務費不作價格修訂。

第十條 執行服務的設施及材料

本服務執行工作所需的部分設施及材料載於“澳門大橋-再生水公共供水管道鋪設工程”的工程文件內，並由承建商提供。